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60號

再 抗 告 人 魏雅旁

代 理 人 許正次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陸建成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4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執行名義，聲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6052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債務人魏吟玲所有如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就賣得之價金新臺幣1,560萬元（下稱系爭賣得價金）作成分配表。再抗告人以伊為系爭土地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人，該抵押權雖遭魏吟玲以偽造文書方式塗銷，伊實際上仍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得就上開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交付系爭賣得價金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花蓮地院駁回其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其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應優先受償而請求交付系爭賣得價金，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旨在排除執行標的之強制執行（即系爭土地不得為執行）之目的不同，再抗告人提起該異議之訴形式上難認有理，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因而維持花蓮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停止執行聲請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二、按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

01 量定之，然法院為此決定，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
02 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
03 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
04 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
05 以資平衡兼顧第三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又強制執行法第
06 15條所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須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
07 典權、留置權、質權或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
08 得提起。抵押權人僅就抵押物賣得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是
09 抵押物之強制執行，對抵押權人權利之行使並無妨礙者，抵
10 押權人自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件再抗告人縱為系爭
11 土地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惟對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對抵
12 押權人之權利並無影響，不能認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
13 在，遑論再抗告人自承其抵押權已遭塗銷。原法院因認本件
14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
15 並無違誤。至原裁定贅述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均與裁定
16 結果不生影響。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
17 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9 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20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4 法官 周 舒 雁

25 法官 蔡 和 憲

26 法官 陳 容 正

27 法官 吳 美 蒼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